附件1

关于开展2022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

示范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经发局，高新区科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镇江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镇政办发〔2021〕号）和《服务业创新发展江苏行动纲要（2017-2025年）》（苏发改服务发〔2017〕1474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提档升级，现将我市2022年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标准

申报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园区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完整，服务业营收占比超过70%，有多家同类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或机构入驻园区。

（二）园区已编制或者修编发展规划，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否决性指标）

（三）园区在过去两年经济规模持续扩大，年营业收入水平处于我市同类园区的前列。

（四）有完整的公共服务业支撑体系，能够为入区企业提供投融资、合作交流、人才培训、信息管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实验测试、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业。

（五）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实行统一管理，一站式服务；集聚区统计指标体系健全，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统计数据。（否决性指标）

（六）园区四至边界清晰，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对通过中心城市主城区改造、工业企业“退二进三”、老建筑保护性开发等利用城市存量资产开发的园区，可适当降低标准。

（七）集约利用土地，投资强度350万元/亩以上（物流类集聚区可放宽至250万元/亩）。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镇江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二）2021年度集聚区发展和工作推进情况总结；

（三）集聚区主要服务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及2021年营业收入统计报表；

（四）集聚区发展规划及批复文件；

（五）设立集聚区、管理机构的批件以及组织管理机构简介；

（六）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七）出具资料的真实性承诺函

以上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三、认定程序

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按照报送材料、初审、复审、公示、认定、奖励的程序进行。

（一）报送材料。申请认定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园区，向所在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园区申请材料后，组织初步遴选，针对园区的发展实际和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园区需补齐的申报资料。初审合格的，将园区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节点正式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初审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向申报园区说明理由。

（三）复审。初审通过的园区，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复审，并提供审核意见。复审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开展材料核查、专家评审、园区答辩等工作，酌情开展实地察看，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根据上述环节得出的园区得分排名，认定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四）公示。复审通过的集聚区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在“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统一发文公布，给予认定。

（五）支持措施。申报省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必须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成功获省资金奖励。对认定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内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市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择优进行资金奖励，政策人才服务和典型宣传。辖市参照执行相关奖励政策。

四、申报要求

（一）按属地原则申报。申报园区按申报材料清单顺序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A4尺寸），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二）申报完成时间。初审结束后，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将初审合格的园区纸质版申报材料二份、电子版一份，于2022年6月3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逾期不予受理。

（三）监督管理事项。申报园区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当年不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各辖市区初审部门要对申报园区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质量。

联系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光军 邱杲

联系电话：89667231

附件1-1：申请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基本情况表